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该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增资是基于摩山保理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摩山保理快速发展，该增资事项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资方案。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新增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

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董事事项，是基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前提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节平先生、董事王建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及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辉

李明辉

年 月 日